

泗阳县全域航空摄影项目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泗阳县全域航空摄影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WYGS-G2024-0095

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乙方：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泗阳县全域航空摄影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确定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标的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泗阳县全域航空摄影项目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	652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元整（¥：652000.00）元				

注：可另附清单。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法律效力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的有关要求，统筹做好耕地保护各项工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报 2024 年度耕地恢复补充方案的通知》要求，调查、核实耕地位置、面积和利用状况，科学合理谋划耕地“在哪恢复补充、恢复补充多少、怎么恢复补充、 什么时间恢复补充”，确保守牢耕地红线，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开展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图制作工作，并基于航拍影像、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对泗阳县耕地流入、流出情况进行分析。

1.全域航空摄影

基于无人机航空摄影技术，开展泗阳县全域航空摄影工作，获取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图，满足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及后续日常管理工作的需要。

2.数据分析

根据航拍形成的优于 0.2 米分辨率的高清正射影像，以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结合耕地占补平衡、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用地管理数据，通过前后数据的叠加与对比分析，全面摸清泗阳县疑似耕地流入与流出数据，形成泗阳县疑似耕地流入、流出分析报告，为耕地保护提供数据支撑。

第三条 工期要求

项目中标后，中标单位于 10 日历天内完成正射影像制作及耕地流入流出分析工作。

第四条 服务地点

泗阳县境内。

第五条 服务成果

(1) 彩色数字正射影像图 (DOM) 数据 (*.tif) 以及相应的影像坐标信息文件 (*.tfw);

(2) 泗阳县耕地流入流出分析报告。

第六条 验收

项目最终完成后,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项目内容与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完成正射影像制作及耕地流入流出分析,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九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提供乙方到当地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支持和有关帮助,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乙方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技术要求;

3.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4.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签收确认及验收;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照耀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孙粉霞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对方项目联系人;

(2) 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支持配合,协调本方的工作人员与对方人员进行



协作；

(3) 根据现有条件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各种资料与技术支持；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定期地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 乙方收取项目工作经费时，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提供发票后甲方付款。

4.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均应对合同项目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测绘及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甲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条款

本合同的重要事项变更须另行商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违约条款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且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影响项目工期的，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3.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须自行修改，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0.2%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2、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通过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布投标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还将投标人列入以后项目采购（招投标）报价信誉度极差不予采用的单位名单中，除追究投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与之相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依据苏采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7.1、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处理。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的，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59469410H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地址：

地址：

泗阳县市民中心双子楼东楼5楼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0号C3幢1802、
1803、1805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01月08日

日期：2025年01月08日

